

##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
安全评价项目名称	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项目类别	安全现状评价
			报告提交时间	2021年4月16日
委托方	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白鸽湖路 65 号	
单位及项目简介	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同方公司)是由香港同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基隆投资有限公司于1997年6月共同发起成立。该公司注册地址为: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白鸽湖路65号;法定代表人:肖大为;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。同方公司现有员工126人,技术管理人员10人,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3人(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)。并于2018年5月24日取得了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,编号为:(粤深)WH安许证字(2018)12号,有效期至2021年5月23日,许可范围为快干助焊剂(2828)、镜头水(2828)。			
评价项目组分	承担工作	姓名	承担工作	姓名
	项目组长	刘永忠		刘永忠
	项目组成员	屈玲丽	报告编制人	屈玲丽
		刘永忠		李一非
		李一非	报告审核人	李胜荣
		易 飞	过程控制负责人	钟自全
		杜 超	技术负责人	朱志良
		温建明	参与评价的技术专家	/
开展安全评价工作起、止时间		2021年3月13日——2021年4月16日		
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主要任务		资料收集、现场勘查、编制报告,与企业交流及指导整改、报告审核		
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人员现场勘验图像与影像资料				